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派出分局、市局各科室、综合执法队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年报的精细化管理，推动企业主动及时准确公示年报，现将《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学习。要全面学习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（2023版）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认真落

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，切实规范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行为予以处罚的行政处罚裁量。

二、科学裁量。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，体现执法温度，注重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，认真落实纾困解难措施，避免因弹性过大、标准不明确造成执法不公的情况发生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裁量。

附件：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

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年报公示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实际制定该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（2023版）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，进行综合裁量，对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各类企业（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）实行分类施策管理，引导企业主动及时准确年报，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，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二、裁量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规定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

以下的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企业未年报次数等实际情况，分别给予免于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（一）免于处罚情形。对2021年度之前未年报的企业参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执行。依据2022年5月16日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（2023版）》相关规定，2021年度之后（含2021年度）未按规定时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，如属首次违法，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

（二）从轻处罚情形。企业在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报但已在当年7月底补报的，按照简易程序处罚，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一般处罚情形。企业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且未在当年7月底前补报的，按照普通程序处罚，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从重处罚情形。企业两个以上年度（不含本数）未报送年报也未在当年7月底前未补报的，且有证据证明已收到年报提醒却仍未按规定报送的，按照普通程序处罚，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2024年5月1日起，对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

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（五）其他裁量情形。对企业未公示年报的行政处罚应充分考虑其类型、规模、行业、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对有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公示年报的，可酌情降低处罚额度和档次。

本自由裁量指导意见实施期间，如上级部门出台相关自由裁量规定，执行上级规定。

